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翁明顯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8704號），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7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於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惟被告提交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係被告之林口三廠廠區經理張家傑因不遵行主管機關對被告所為之停工命令，未投入資金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標準，而持續違法營運所生之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704號為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528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114年6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此

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扣案如之現金10萬元，為被告所犯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之犯罪所得，並經被告之代理人傅俊豪自動繳交等情，業經被告之代理人傅俊豪、同案被告張家傑偵查中供承在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04號卷（下稱偵卷）第73頁至第77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偵卷第87頁），揆諸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